

## 南投縣政府文化局辦理民間贊助文化藝術者要點

中華民國 104 年 10 月 14 日府文藝字第 1040006275 號函頒

- 一、南投縣政府文化局（以下簡稱本局）為辦理民間贊助文化藝術事項，提升藝文風氣水準，特訂定本要點。
- 二、贊助文化藝術項目如下：
  - （一）贊助本局辦理下列相關事項：
    - 1、社區營造或文化創意產業。
    - 2、文學、閱讀及出版。
    - 3、文化資產保存維護。
    - 4、視覺藝術及表演藝術。
    - 5、其他文化藝術事項。
  - （二）贊助南投縣內文化藝術團體或個人辦理之文化藝術事項。
  - （三）贊助文化藝術團體或個人於南投縣內辦理之文化藝術事項。
  - （四）贊助南投縣內其他與文化藝術相關事項。
- 三、贊助文化藝術項目，符合下列條件之一，由本局頒予南投文化之友認證標章：
  - （一）五年內贊助金額累計達新臺幣二十萬元（含）以上者。
  - （二）其他非金額之贊助並有足資表彰之具體事蹟，經本局審查小組審查通過者。
- 四、本局得成立審查小組，成員五人，置內聘委員二人及外聘委員三人，並就前二點贊助項目及贊助情形進行審查。
- 五、贊助文化藝術項目者，得由本局辦理公開表揚。
- 六、本局得公開相關文化藝術之資訊，以供有意贊助者參考。
- 七、本局接獲贊助時，應開立收據，載明贊助者名稱或姓名、贊助金額或種類、日期及其他必要事項。

表 1-經費類贊助

南投縣政府文化局辦理「民間贊助文化藝術者」審查資料表

送件日期：_____年_____月_____日		表單編號：_____（由南投縣政府文化局填寫）	
贊助者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個人	姓名：_____	電話：_____
		電子信箱：_____	
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公司 (團體)	名稱：_____	統一編號：_____
		負責人：_____	聯絡人：_____
	電話：_____	電子信箱：_____	

填表說明

- 1、請先依實際情況勾選（可複選）贊助項目後，再填寫右列贊助事蹟。
- 2、贊助事蹟請列舉並簡要敘述，若欄位不敷使用，請自行增加，並可提供相關書面詳細資料；另請務必依據注意事項第 2 點提供證明文件，俾憑審查。

贊助項目	贊助事蹟		
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1、贊助南投縣政府文化局辦理 (1) 社區營造或文化創意產業 (2) 文學、閱讀及出版 (3) 文化資產保存維護 (4) 視覺藝術及表演藝術 (5) 其他文化藝術事項	贊助時間 (民國)	贊助文化藝術事項	贊助金額 (新臺幣)
	1、_____年 2、_____年	1、○○○○○ 2、○○○○○	1、_____元 2、_____元
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2、贊助南投縣內文化藝術團體或個人辦理之文化藝術事項。	贊助時間 (民國)	贊助對象 (團體或個人)	贊助文化藝術事項
	1、_____年	1-1 名稱：○○○○○ 1-2 電話：○○○○○	1、○○○○○
	2、_____年	2-1 名稱：○○○○○ 2-2 電話：○○○○○	1、_____元 2、_____元

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3、贊助文化藝術團體或個人於南投縣內辦理之文化藝術事項。	贊助時間 (民國)	贊助對象 (團體或個人)	贊助文化藝術 事項	贊助金額 (新臺幣)
	1、_____年	1-1 名稱： ○○○○ 1-2 電話： ○○○○	1、○○○○○	1、_____元
	2、_____年	2-1 名稱： ○○○○ 2-2 電話： ○○○○	2、○○○○○	2、_____元
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4、贊助南投縣內其他與文化藝術相關事項	贊助時間 (民國)	贊助文化藝術相關事項		贊助金額 (新臺幣)
	1、_____年	1、○○○○○○		1、_____元
	2、_____年	2、○○○○○○		2、_____元

#### 注 意 事 項

- 1、本表係依據 104 年 10 月 14 日函頒之「南投縣政府文化局辦理民間贊助文化藝術者要點」制訂，依不溯及既往原則，以該要點函頒後之相關贊助行為起算。
- 2、本表係辦理經費類贊助審查，請務必檢附相關贊助金額收據、證明公文書、會計師查核資料等具公信力之證明文件，俾憑審查。（以上資料請檢附影本即可）
- 3、本資料表完成後，請先將電子檔寄至 gimy0731@gmail.com，之後將正本（含相關書面詳細資料），連同注意事項第 2 項之證明文件，以掛號方式寄至南投縣政府文化局（54064 南投市建國路 135 號），並於信封外註明「民間贊助文化藝術者審查資料表」。
- 4、如有相關問題請洽本局藝術科廖先生，聯絡電話：049-2231191 分機 510。

### 個人資料提供同意書

- 1、本局依上開資料表取得您的個人資料，目的係作為贊助文化藝術事項聯絡、訊息通知之用。
- 2、您的個人資料將受到個人資料保護法及相關法令之規範。
- 3、您同意本局以您所提供的個人資料確認您的身份、與您進行連絡，並提供您贊助文化藝術之相關資訊，且同意本局處理及利用您的個人資料。
- 4、您可依個人資料保護法，就您的個人資料向本局：  
(1)請求查詢或閱覽、(2)製給複製本、(3)請求補充或更正、(4)請求停止蒐集、處理及利用或(5)請求刪除。
- 5、您瞭解此一同意符合個人資料保護法及相關法規之要求，具有書面同意本局蒐集、處理及利用您的個人資料之效果。
- 6、本同意書如有未盡事宜，依個人資料保護法或其他相關規定辦理。

我已閱讀並且接受上述同意書內容

### 【附件一覽表】(請依所提供之附件資料勾選，若欄位不敷使用，請自行增加)

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贊助金額收據影本	共計_____份
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證明公文書影本	共計_____份
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會計師查核資料影本	共計_____份
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相關書面詳細資料	共計_____頁
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其他	共計_____
	共計_____

表 2-非屬經費類贊助

南投縣政府文化局辦理「民間贊助文化藝術者」審查資料表

送件日期：_____年_____月_____日		表單編號：_____（由南投縣政府文化局填寫）	
贊助者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個人	姓名：	電話：
		電子信箱：	
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公司 (團體)	名稱：	統一編號：
		負責人：	聯絡人：
電話：		電子信箱：	

填表說明

- 1、請先依實際情況勾選（可複選）贊助項目後，再填寫右列贊助事蹟。
- 2、贊助事蹟請列舉並簡要敘述，若欄位不敷使用，請自行增加，另請務必依據注意事項第 2 點提供詳細佐證資料，俾憑審查。

贊助項目	贊助事蹟		
	贊助時間(民國)		贊助文化藝術事項
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1、贊助南投縣政府文化局辦理 (1) 社區營造或文化創意產業 (2) 文學、閱讀及出版 (3) 文化資產保存維護 (4) 視覺藝術及表演藝術 (5) 其他文化藝術事項	1、_____年		1、○○○○○
	2、_____年		2、○○○○○
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2、贊助南投縣內文化藝術團體或個人辦理之文化藝術事項。	贊助時間 (民國)	贊助對象 (團體或個人)	贊助文化藝術事項
	1、_____年	1-1 名稱： ○○○○ 1-2 電話： ○○○○	1、○○○○○

	2、_____年	2-1 名稱： ○○○○ 2-2 電話： ○○○○	2、○○○○○
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3、贊助文化藝術團體或個人於南投縣內辦理之文化藝術事項。	贊助時間 (民國)	贊助對象 (團體或個人)	贊助文化藝術事項
	1、_____年	1-1 名稱： ○○○○ 1-2 電話： ○○○○	1、○○○○○
	2、_____年	2-1 名稱： ○○○○ 2-2 電話： ○○○○	2、○○○○○
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4、贊助南投縣內其他與文化藝術相關事項	贊助時間(民國)		贊助文化藝術相關事項
	2、_____年 2、_____年		1、○○○○○ 2、○○○○○
注 意 事 項			
1、本表係依據 104 年 10 月 14 日函頒之「南投縣政府文化局辦理民間贊助文化藝術者要點」制訂，依不溯及既往原則，以該要點函頒後之相關贊助行為起算。			

- 2、本表係辦理非屬經費類贊助審查，請務必檢附相關**具體贊助事蹟之書面（含照片、文宣、影音）成果等資料**，以資證明。
- 3、本資料表完成後，請先將電子檔寄至 gimy0731@gmail.com，之後將正本連同注意事項第 2 項之詳細證明文件，以掛號方式寄至南投縣政府文化局（54064 南投市建國路 135 號），並於信封外註明「民間贊助文化藝術者審查資料表」。
- 4、如有相關問題請洽本局藝術科廖先生，聯絡電話：049-2231191 分機 510。

個人資料提供同意書

- 7、本局依上開資料表取得您的個人資料，目的係作為贊助文化藝術事項聯絡、訊息通知之用。
- 8、您的個人資料將受到個人資料保護法及相關法令之規範。
- 9、您同意本局以您所提供的個人資料確認您的身份、與您進行連絡，並提供您贊助文化藝術之相關資訊，且同意本局處理及利用您的個人資料。
- 10、您可依個人資料保護法，就您的個人資料向本局：  
 (1)請求查詢或閱覽、(2)製給複製本、(3)請求補充或更正、(4)請求停止蒐集、處理及利用或(5)請求刪除。
- 11、您瞭解此一同意符合個人資料保護法及相關法規之要求，具有書面同意本局蒐集、處理及利用您的個人資料之效果。
- 12、本同意書如有未盡事宜，依個人資料保護法或其他相關規定辦理。

我已閱讀並且接受上述同意書內容

**【附件一覽表】**（請依所提供之附件資料勾選，若欄位不敷使用，請自行增加）

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文宣	共計_____份
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影音光碟	共計_____份
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相關書面詳細資料	共計_____頁
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其他	共計_____
	共計_____